

專案質詢

8-3-5-0092

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中華民國 102 年 3 月 20 日印發

案由：本院許委員忠信，針對「兩岸經濟合作架構協議」（ECFA）自 2010 年 6 月簽署，於同年 9 月 12 日生效實施，並於 2011 年 1 月 1 日起實質適用迄今，依然遲未依世界貿易組織區域貿易協定透明化機制規定進行完整通知，尚仍處於早期通知，此舉已遭美國多次視為貿易障礙，我國恐因此違反世界貿易組織會員國義務，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 一、依據世界貿易組織（WTO）對於區域貿易協定之透明化機制（Transparency Mechanism for RTAs）規定，區域貿易協定之完整通知（Notification）需盡早作成，依規各協定成員國需於區域貿易協定簽署完成之後，或是任一協定成員國對協定部分內容作出適用的決定之後，即向 WTO 作正式通知；或是協定成員國間偏惠待遇適用之前，皆需向 WTO 進行完整通知。據此，透明化機制並無排除過渡性協議之通報義務，且 ECFA 早已實質適用，先前行政院認為 ECFA 乃為架構性協議而無須提報 WTO，亦不成理由。
- 二、台灣與中國於 2010 年 6 月 29 日簽署 ECFA，同年 9 月 12 日生效實施，並於 2011 年 1 月 1 日早期收穫計畫貨品貿易開始降稅，早已實質適用，然 ECFA 於 WTO 目前依然僅處於在早期通知（Early Announcement）階段。顯見我國政府未依 WTO 規定，將 ECFA 提交 WTO 進行完整通知，以供各會員國檢視，符合 WTO 追求公平透明原則。
- 三、我國最大貿易夥伴之一的美國，已不只一次將此事件納入台灣與美國間的貿易障礙。2012 年 4 月 2 日，美國貿易代表署公布外國貿易障礙評估報告（TBT report）中指出，台灣與中國雖已簽署 ECFA，然會員國皆尚未收到關於 ECFA 之正式通知；2013 年 1 月 4 日，美國國會針對台美關係提出報告（U.S.-Taiwan Relationship：Overview of Policy Issues），報告中列出 ECFA 簽訂後，兩岸經貿大幅升級，建議美國考慮施壓台灣將 ECFA 送到 WTO。
- 四、政府至今遲遲不將 ECFA 通報 WTO，是否將 ECFA 視為國內協議？台灣恐因此違反 WTO 會員國義務而遭貿易制裁。